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约束性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2、3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2、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签订正式协议涉及对外投资的，需履行公司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为促进协议双方可持续发展，在交通、旅游以及相关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2020年9月17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旅行”)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确定合作内容具体事宜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8957666N

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注册资本：11131.9969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同程大厦A区4F-4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计算机网络服务、会务服务、商务服务、订房服务、票务服务、机票销售服务、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产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苏州依法成立存续的股份公司，2018年3月，同程网络与艺龙完成合并，成立“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同程艺龙”)，并于2018年11月26日于香港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780.HK。作为中国在线旅行行业的市场领导者，同程艺龙是满足用户旅行需求的一站式平台。凭借“让旅行更简单、更快乐”的使命，同程艺龙提供几乎涵盖旅行所有方面的全面创新产品和服务选择，包括交通、住宿预订及各种配套增值旅行产品及服务，旨在满足用户在整个旅途中不断变化的旅行需要。2019年，同程艺龙被评选为金港股“最具价值TMT公司”、“最受投资者欢迎新股公司”，并荣获阿拉丁颁发的“年度最佳小程序奖”、艾瑞咨询“最佳小程序流量担当奖”等多项大奖。同程艺龙目前是移动设备的腾讯微信及移动QQ付款界面上“火车票机票”及“酒店”入口的唯一营运商。2020年4月22日，同程艺龙推出了全新的服务品牌“同程旅行”，启用了新的品牌标识“飞儿鹅”和品牌口号“再出发，就同程”，希望用更年轻的方式服务更多的使用者。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程旅行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同程旅行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持续强化、深化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和品牌优势，围绕“数字生活，智慧旅游，智慧客运”的实施路径，不断为宜昌市民、中转旅客提供便捷舒适、行业领先的出行及增值服务，持续提升宜昌交运品牌竞争力。

(二)合作内容

1. 旅游板块

(1)定向引流，挖掘更多出行游客需求。乙方将基于自身线上、线下流量优势为甲方旗下景区、游轮、酒店等产品提供引流。同时甲方可通过乙方平台针对目的地客源城市进行定向推广，提供免、立减等各种优惠力度政策吸引旅客，引导更多出行游客。

(2)拓展渠道，建立联合营销体系。双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营销机制，共同组织策划主题营销活动，加强对合作产品的宣传推广，使甲方旅下产品成为旅客的首选品牌。

(3)智慧旅游，以游客互动体验为中心。乙方将基于自身在云计算及智能化技术方面的产业优势，优先为甲方旗下景区、游轮、酒店等项目实施系统及终端的智能化改造。

2. 交通板块

(1)强化信息支撑，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双方协力打造智慧车站、智慧码头，推进宜昌客运中心站、长途站、三峡游客中心及所属所有客运站、点的信息化升级。乙方向甲方提供站务作业综合解决方案，包含一体化生产管理平台、智能售取票终端等，通过全面分析旅客乘车习惯，淡旺季客流因素，冷热线路分析等，预判市场需求。通过运力调整，差异化营销策略等方式，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满足不同群体旅客需求，提升整体满意度。推动站场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全面提升旅客的服务体验。

(2)助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提供技术运营支撑。基于道路运输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趋势，双方合力进行联营联程运输，满足个性化的出行需求，发展定制客运，提升便捷度。借助乙方技术运营支撑，接续提升出行用户体验，优化出行站点，优化司乘乘车接单算法，创造更多机会，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方式。

(3)“车头向下”，主动向县城、乡镇延伸。双方围绕城乡客运一体化的背景下，共同推出宜昌交运&同程旅行“电子公交卡”产品，优化线下出行体系，通过大数据完善公交定价和调价机制，提升公交信息化服务水平，以实现全市公交一体化和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优化线上预定，完善宜昌交运公众号平台。双方协力促进道路运输+互联网的结合，搭建车站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售票系统。为甲方提供更便利、更多元、更智能化的线上网络服务。双方共同发挥宜昌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深度挖掘旅客个性化需求，整合提升门票、酒店、玩乐、交通等相关服务资源，形成线上集合产品，通过双方分销渠道、服务产品和展示平台，共同进行展示和销售。

(5)创新产品，打造客运多式联运典范。乙方围绕综合交通规划，协助开发不同客运方式间的中转联程产品。同时，双方共同联合各方，合作开发公空联运、公铁联运、站间中转等联运产品，搭建周边市场通过地面交通运输等方式的联运网络。

(6)定制联营，线路产品升级探索。甲方提供用车车辆、司机、线路备案资质及线下营销场地资源。乙方聚焦互联网长期，在流量运营、平台营销上投入更多资源。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互补、为旅客提供更优质的出行产品。

3. 资本合作

双方在资本层面进行充分探讨，条件允许情况下，双方在股权投资、文旅产业基金合作、文旅项目投资并购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三)其他事项

1. 工作机制

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定期组织研讨会，就大数据整合、智能出行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经验分享，并对以上合作项目做出评估和跟进，及时优化调整工作措施。

2. 协议终止

(1)自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

(2)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如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实际停止经营业务；

③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二十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十日，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协议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后期具体业务合作由双方另行起草协议予以明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同程旅行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综合交通及旅游服务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交通旅游产品及服务。信息化技术的赋能将有利于公司交通旅游服务的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进一步与交通旅游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及资源共享，丰富公司的交通旅游产品种类及业务体系；优质品牌的联合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交通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协助公司加强产品营销及推广，为公司带来增量客户资源。

(二)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品牌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协议双方针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针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020年8月8日	协议双方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协商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1.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发生变动：

2.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59,679,913股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宜昌交运与同程旅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3,249,900	5.96%	0.77%	2017/10/27	2020/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4,700,000	2.32%	0.27%	2018/8/6	2020/9/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58%	0.19%	2017/11/2	2020/9/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29,999	6.79%	0.80%	2017/10/13	2020/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SUM (above) 34,879,899	——	=SUM (above)*100 2.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05,400,000	47.39%	6.16%	102,400,000	97.15%	81,202,175	69.41%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89,150,000	44.08%	5.21%	86,150,000	96.63%	72,806,087	64.39%
袁宣根	88,796,052	5.44%	9,500,000	10.70%	0.56%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204,050,000	42.21%	11.93%	188,550,000	92.40%	154,008,262	55.1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9.30%	0.58%	否	否	2020.9.17	2021.9.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明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6,394,140	0.9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7,832,800	4.05%	4,600,000	4,600,000	16.53%	0.67%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1,320,000	15,320,000	35.60%	2.23%	0	0.00%	0	0.00%
合计	193,665,012	28.21%	66,701,999	70,701,999	36.51%	10.30%	45,681,999	64.61%	41,625,255	33.8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与银行签署首次变更及重述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相关银团贷款协议及增信措施进行调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银行进行相关磋商、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具体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相关银团贷款协议及增信措施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9月18日，公司泰国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盘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工行”)签署了《首次变更及重述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变更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2020年4月16日，森麒麟泰国与盘谷银行、泰国工行共同签署《银团贷款协议》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原贷款协议”)，上述两家银行共同为森麒麟泰国提供七年期3.0634亿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及20.15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鉴于森麒麟泰国与盘谷银行、泰国工行签署的原贷款协议对森麒麟泰国向母公司分红存在限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与银行重新洽谈、对贷款条款及增信措施进行调整，并签署贷款变更协议及相关文件，调整后的贷款变更协议对森麒麟泰国分红等事项不存在限制。

二、贷款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定贷款额度：1亿美元

2、贷款期限：7年期(包括1.75年宽限期)；

3、贷款银行：盘谷银行(0.5亿美元)；泰国工行(0.5亿美元)，上述两家银行信贷额度比例须为50:50；

4、流动贷款额度：500,000,000泰铢；

5、贷款用途：用于森麒麟泰国新增年产20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需求以及森麒麟泰国流动资金需求；

6、担保方式：森麒麟泰国以其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贷款变更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后，森麒麟泰国向母公司分红将不存在限制，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实施。

2、上述贷款变更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有利于森麒麟泰国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森麒麟泰国流动资金需求；

3、有利于森麒麟泰国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金额，且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低于森麒麟泰国按照《关于泰国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且公司相应解除对泰国子公司银行贷款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提前偿还的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及森麒麟泰国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申请3000万元购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务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40.88%，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11 58X6

2、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健

5、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P2X17

名称：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70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开展网络招聘；组织开展现场招